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问题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问题 4.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下滑风险，问题 6.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减值计提充分性，问题 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的合理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6
问题 4.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下滑风险.....	8
问题 5.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存货规模合理性.....	11
问题 6.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13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4
问题 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4
问题 8.其他问题.....	15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龙鑫干燥 65%的股权，本次收购发行人确认商誉 1,770.61 万元，收购过程中龙鑫干燥股东刘伟娇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2）龙鑫干燥主营业务为物料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干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60.32 万元、27,306.12 万元及 19,730.9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商誉计算过程，并结合龙鑫干燥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发行人干燥设备业绩变动情况、新能源电池市场景气度、在手订单的金额、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的依据及其合理性。（2）说明刘伟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借款相关约定、本金与利息的偿还计划、偿还进度及长期未偿还的合理性，刘伟娇是否具备充分的偿付能力，相关债务关系的真实性，结合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龙鑫干燥内部决策机制、与发行人经营协同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是否能对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有效控制及其具体方式。（4）说明龙鑫干燥的日常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设立及参股龙鑫干燥期间对龙鑫干燥日常业务开展的影响及

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并结合收购前后发行人与龙鑫干燥业务模式变动情况、业务协同性等说明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的合理性，收购时是否与刘伟娇技术团队约定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收购后发行人干燥设备条线业绩变动的真实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研磨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油墨行业、涂料行业等，其中下游磷酸铁锂行业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2）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磨干燥产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4.42%。（3）发行人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形成了辊间间隙与压力控制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所有权人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取得方式为专利实施许可。（4）龙鑫干燥原股东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曾任职于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前述人员自先锋干燥离职后 1 年内申请 8 项专利。

请发行人：（1）结合磷酸铁锂行业产能及发行人下游

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对不同行业客户收入的占比情况、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对部分下游客户产能变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补充披露研磨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各类产品核心部件构成，核心部件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具体生产/组装流程，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否通过外采获得，发行人是否主要采用组装外采成品的方式生产产品。（3）结合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对于发行人产品的不同需求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需求间的对应关系。说明在磷酸铁锂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的背景下，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储备是否满足其他行业客户的需求，是否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的风险，如有，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4）列表说明发行人干燥设备、研磨设备在生产技术、核心部件、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技术与同行业通用技术的主要差别，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技术迭代迟缓的风险。（5）说明“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场景，专利相关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结合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约定说明相关专利成果权属是否受限。（6）结合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说明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

核心技术的相关性，是否为刘伟娇等人在原单位时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4“第三方数据”的要求对发行人论述市场地位时采用的第三方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独立性及权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16.24 万元、58,230.16 万元及 60,435.73 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101.21 万元、13,736.52 万元和 10,590.44 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8.68%、64.83%和 66.95%，主要为新能源行业客户，变动较大，与可比公司客户存在重合；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存在业绩下滑情形。

（1）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应用领域、订单获取方式、不同产品型号的销售价格、数量、成本构成、毛利率，以及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或同一型号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影

响因素。②结合竞争对手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与中标情况，以及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货份额的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销售额大幅下降原因，是否被竞品取代。③结合各期客户数量、新老客户收入构成、老客户复购率等分析客户结构，结合主要客户的业绩走向、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及同比变动情况、产品产线的更新改造周期、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同质化程度等，说明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订单的稳定持续性；并结合主要应用领域的客户集中度、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及相关产品的黏性等说明发行人在持续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2）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按照应用领域说明各期各类产品新签合同及期后在手订单的数量、金额、预计毛利率，以及目前在执行重要合同的客户、金额、签订时间、执行进度和预计验收时间；并结合历史经验评估主要订单是否存在被延期、取消或压缩采购规模风险。②结合前述问题、期后业绩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业绩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视情况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9“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问题 4.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4%、41.35%和 34.26%，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按照细分产品，发行人研磨设备毛利率高于华汇智能，同时物料化生产线毛利率低于华汇智能，干燥设备毛利率整体高于先锋智能。（2）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8.48%、71.51%及 73.84%。

（1）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报告期内波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境内外，按照产品应用领域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从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机制与客户议价能力等说明同型号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与可比公司研磨设备在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比较情况、与客户议价能力、产品技术路线及成本构成的差异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③说明在新能源领域，发行人与华汇智能研磨设备和物料自动化生产线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结合同型号研磨设备不同交付方式（单机、生产线）下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等说明物料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低于研磨设备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研磨设备类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④结合不同型号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因素等量化说明干燥设备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在可比公司采用低价策略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降价压力，并结合期后订单情况等说明干燥设备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⑤结合销售

明细、定价策略、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 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材料领用、成本结转与 BOM 清单的对比情况说明成本结转的完整性，并按照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成本构成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物料自动化生产线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原因，以及与毛利率的匹配性。②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委外加工费、安装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项目毛利率水平、安装服务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等说明不同物料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安装服务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对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说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否能够有效传导至产品售价，并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 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安装服务等，各期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3.09 亿元、4.46 亿元和 1.87 亿元。发行人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23.98%、24.08%和 19.09%，存在多家以公司为主要客户、成立不久即合作或非法人供应商。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说明 2024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与生产规模、在手订单执行

情况匹配性。②按主要原材料分类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主营业务、是否为贸易商）、合作背景及原因、采购金额及在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等，并结合市场价格、向不同供应商比价情况、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③说明委托加工、安装服务商变动较大的原因，结合无锡素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履约能力说明其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和安装服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外协或安装服务的情况，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说明部分安装服务商距离客户和发行人较远的情况下，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存在较多小规模、成立时间短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供应商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向前述情形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公允性，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类成本归集分配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在供应商较为分散、存在较多异常主体的情况下对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充分性，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

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5.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存货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同时存在签收或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2022-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47.09%、52.46%，2024 年 12 月收入占比约 21%，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71.37 万元、63,187.10 万元和 50,696.00 万元，主要包括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在产品包括存放在客户现场的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干燥设备部件。

（1）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依据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对于以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是否同时存在初验和终验，发行人以初验确认收入的合理性。②按照产品类型说明第四季度主要项目从合同签订到产品验收涉及的业务流程、平均时长及与其他季度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合同约定的验收日期或条件、客户相关产线的建设周期或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匹配。③按照产品分类列示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产品及主要型号、销售金额、发货日期、安装调试完成时间、验收时间、合同实施周期、试运行周期、项目执行总周期，并说明合同实施及试产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④说明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时间距离验收时间较长且跨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收入

跨期的情况；全面梳理报告期内未签合同先发货、收入确认依据存在缺失，以及收入确认单据的客户签字、盖章、记载内容及相关要素存在缺失或有争议等瑕疵情形的金额、占比，并说明前述情形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⑤补充披露向非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2）存货规模合理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对在产品、发出商品分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干燥设备安装完成后未及时转入发出商品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如何保持对发出存货的控制权。②列表说明各期末在产品、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产品存放地点、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合同执行进度、期后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以及对应的合同负债、收款进度与结算政策的匹配性。③结合项目进展说明报告期末库龄一年以上存货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在产品、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验收未通过而产生额外成本费用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④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项目情况，并结合各类存货库龄分布、订单支持率及取消暂缓的风险、亏损合同情况、产品定制化情况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谨慎性、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

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合规性、存货真实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核查的具体过程、方法和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截止性测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通过发出存货调节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按照《2 号指引》2-12“第三方回款”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及结果等。

问题 6.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4.90 万元、11,227.64 万元及 14,524.61 万元，信用期内占比由期初的 38.57%下降至期末的 21.25%。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计算是否连续。（2）列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含质保金转入情况）、账龄结构、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最新款项回收情况；结合欠款方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形成回款计划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账龄 3-4 年、4-5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并按照多数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

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并结合质保金历史回收情况、逾期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5）结合报告期应收款项的结构、账龄及逾期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偿债能力和债务催收进展等，分析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增加的迹象，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45,821.00 万元投向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发行人产品由于其定制化特征，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3）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由于仅涉及单纯机械加工，未取得环评管理，该项目概算中包括建筑工程费 1,698.0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计算情况及发行人的生产环境与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产品无法计算产能的合理性。（2）说明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与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在技术细节、产能效率、产品类型、服务下游客户类型方面的异同，说明为同类产能设置多个募投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测算依据，是否涉及既有厂房的改造、增设，是

否应当纳入环评管理并取得相关备案。（4）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项支出的明细及相应测算依据，结合发行人现有的研发环境、技术储备、未结项研发项目进度、研发计划进一步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5）说明 2024 年在建工程转固额与固定资产金额变动的勾稽关系，以及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准确性。（6）结合发行人现有产销情况、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在手订单储备、新客户开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旧厂房扩产及新建厂房的必要性，量化分析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新增人工成本或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无法计算产能的前提下确定募投规模的方式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其他问题

（1）关于资质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辊压研磨机）临近有效期。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部分员工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

形。请发行人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与实际控制人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瑕疵。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②说明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4）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9.71 万元、2,988.47 万元和 2,665.49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创立的常州市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服务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非研发人员工时主要计入研发工时的合理性，发行人研发工时归集核算的准确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②结合项目需求、研发领料的具体构成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波动的原因，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及相关内控是否健全，研发领料与最终去向（样机、废料等）的匹配关系、会计处理的

合规性。③结合薪酬结构及影响因素、考核制度差异等说明不同部门人员人均薪酬相差较大，且销售、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向紫竹国际贸易销售产品同时采购销售服务的合理性，并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等，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受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⑤说明销售服务的具体内容、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条件及公允性，并结合销售服务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的具体情况说明销售服务费列报的准确性、聘请销售服务商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⑥结合获客方式、具体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5）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2,683.08 万元、61,518.32 万元和 50,925.4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合同负债规模、账龄结构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合同执行进度、发出商品（或在产品）的匹配关系，长账龄合同负债存在的原因以及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合同负债主要客户及订单执行的具体情况，不同客户的约定预收款比例差异情况及原因，实际收取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6）大额分红流向及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说明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

流向客户、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况。②按照《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①按照《2号指引》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销售费用核查情况就发行人销售获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以及体外资金循环等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